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24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45328A00_ATTCH2. pdf、124532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，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辦理104年全國公教美展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8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4)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，以及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又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不含括在內。
- 三、各單位選送各類參選作品務須依照簡章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於初審篩選後於104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擇優彙送人事行政總處（自行送交人事行政總處者之作品不予受理）；所送參展作品請於作品背面右上方



黏貼作品標籤（依附表1格式填製，其中編號欄位無需填寫），並將作品妥善包裝（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），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「附表1」，以利作業之進行。

四、各類參選作品限定為最近（送件截止日期前）2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（前三名），每人每類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並填具「附表1」標籤及「附表2」徵選作品送件表，送至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五、凡選送之作品，除應依前項規定貼妥「附表1」標籤，彙送機關並應造具選送作品清冊3份（附件3），連同作品及「附表2」徵選作品送件表一併彙送。

六、前已送件參加本府104年公教美展之作品，本府將擇優選送全國公教美展徵選，請原作者各類擇一件送展，並填寫附表1作品標籤、附表2作品送件表，請作者親簽，以及附表3選送作品清冊3份後送本處彙辦。

七、依簡章第十六點規定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
八、檢附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參加104年臺南市政府公教美展清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1-09
11:08:12